

证券代码：832518

证券简称：佳汇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陶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晔、浙江三惟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嵊州市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竹永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6月1日被告委托原告承担四海商务大楼工程设计，

并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份。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交付施工图，该施工图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审查合格。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被告应付原告设计费 1006758.2 元，该费经原告多次催要无果。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计费 1006758.2 元，并支付该费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日以千分之二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于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判决情况

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2022）浙 0683 民初 411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嵊州市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 1006758.20 元，并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每日按万分之二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如被申请人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将给公司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浙0683民初4117号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